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4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7号楼6楼名流厅。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07,175,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邵正彪先生、黄春燕女士、黄东保先生、葛燕飞先生、孙曼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亚臣先生、王跃堂先生、朱昌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具体如下: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正彪;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春燕;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东保;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燕飞;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曼曼;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亚臣;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昌逑;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王安春先生、汪晴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具体如下:

3.1监事候选人王安春;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监事候选人汪晴;

表决结果:同意107,17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魏珠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4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上海虹桥迎宾馆7号楼6楼名流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邵正彪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邵正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邵正彪先生、黄春燕女士、吕亚臣先生(独立董事)、朱昌逑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独立董事),由邵正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邵正彪先生、吕亚臣先生(独立董事)、朱昌逑先生(独立董事),由朱昌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黄春燕女士、王跃堂先生(独立董事)、朱昌逑先生(独立董事),由王跃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中王跃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邵正彪先生、吕亚臣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独立董事),由吕亚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同本届董事会(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邵正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夏清华先生、汪桂林先生、王先云先生、孙曼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东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黄东保先生已参加深交所董秘培训,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黄东保先生联系方式:huangdongbao@taiergroup.com　1351555268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汪晴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汪晴女士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董吴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吴霞女士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吴霞女士已参加深交所董秘培训,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董吴霞女士联系方式:dongwuxia@taiergroup.com　13855534957。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邵正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MBA及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曾任当涂县第二机械制造公司销售员、马鞍山市东华冶金厂副厂长、马鞍山市宏达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泰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有: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传动联结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第一届冶金设备设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钢铁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马鞍山商会理事、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马鞍山市人大常委、马鞍山市工商联常委、马鞍山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邵正彪先生曾获多种荣誉称号,2005年5月被评选为"马鞍山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07年3月被评选为"全市创业先进个人"2007年12月被授予"马鞍山市优秀人才"称号,2009年4月被评为"马鞍山市劳动模范",2009年5月被授予"第三届安徽省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9年12月被评为"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4月被评为"全市工商联系统先进个人"。邵正彪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邵正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9.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马鞍山市东华冶金厂财务部出纳、会计,泰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黄春燕女士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黄春燕女士系邵正彪先生的妻子,持有公司股份1111.6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黄东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泰尔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区项目建设部部长、设备部部长,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夏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4月在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工作,历任工艺员、设计员、室主任、技术部部长。2000年4月至今,先后任安徽泰尔重工有限公司、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夏清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175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汪桂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1988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工作,历任设计员、设计科科长。200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汪桂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汪桂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70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王先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卷取事业部负责人。王先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孙曼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外贸专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市场管理部部长兼市场总监助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孙曼曼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66,96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杨晓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08年12月份加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主办会计、审计部长、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长、金融投资部长。杨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吕亚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3月出生,燕山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曾获"上海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吕亚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王跃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3年6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朱昌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46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高级职业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马钢机修厂、马钢第一机械厂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经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有: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昌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汪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与安徽工业大学合并)财会系,大专学历,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审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汪晴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5.4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董吴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助理、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吴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5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二楼多功能报告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夏清华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8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余淑兰女士、蒋勤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附件:余淑兰女士简历、蒋勤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余淑兰,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7年5月份加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副部长、行政部部长、总经办主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余淑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淑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勤学,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9年10月加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招聘专员、人事主管、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蒋勤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勤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5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上海虹桥迎宾馆7号楼6楼名流厅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汪晴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汪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主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任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汪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与安徽工业大学合并)财会系,大专学历,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审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汪晴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5.4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5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10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61号),为推动产学研结合和企业技术创新,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经专家评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10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发展。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新台币(约为4,6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元新台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每股45元新台币;同意公司与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认股协议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7票,弃权2票、反对0票。张兴明董事和梁传玉董事认为由于新药开发的周期长、影响成功的不确定因素多,且此项投资所认购股权比例太小,不足以控制项目公司的经营风险,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4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陆为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新台币(约4,6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元新台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的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能够帮助公司实现高起点、快速步入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2票、弃权1票,反对0票。陆为中监事认为由于新药开发的周期长、影响成功的不确定因素多,且此项投资所认购股权比例太小、不足以控制项目公司的经营风险,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4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生技")

投资金额和比例: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新台币(约为4,6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元新台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每股45元新台币。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将持有国鼎生技不超过5.17%的股份(以该次私募股权全部认购完成后的股本计算)。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台湾地区相关法令规定,自认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9月22日颁发的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2,300万股,发行价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50,83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4,161,000.00元,超募资金额为534,15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2号《验资报告》。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7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00.00万元投资于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4)2013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5.00万元与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21,170.93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新台币(约为4,6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元新台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每股45元新台币。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将持有国鼎生技不超过5.17%的股份(以该次私募股权全部认购完成后的股本计算)。

公司已于2013年9月26日同国鼎生技签订《认股协议书》。

2、对外投资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7票、弃权2票、反对0票,张兴明董事和梁传玉董事认为由于新药开发的周期长、影响成功的不确定因素多,且此项投资所认购股权比例太小,不足以控制项目公司的经营风险,对议案投弃权票。

该投资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国鼎生技董事会、大陆及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3、公司与国鼎生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台湾新北市淡水区中正东路1段3巷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刘胜勇

资本总额:新台币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667,300,000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

成立日期:2002年9月

主营业务:新药研发、生物技术服务及杂项食品制造与批发等

2、股权结构

根据国鼎生技2012年度报告,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信宇投资有限公司	6,730,000	10.10%
远雄人寿保险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6,460,000	9.70%

3、业务发展情况

国鼎生技是已向台湾证券主管机关申报上市(柜)辅导的公开发行公司,根据台湾证券交易相关法令规定,国鼎生技的股票2010年5月于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交易(股票代码:4132)。

国鼎生技属于台湾行政院近年推动的六大新兴产业中的生技产业,主要以新药开发为目标,于2010年5月经台湾经济部审定为生技新药公司,适用"生技新药产业发展条例"的投资奖励。

国鼎生技专注于抗癌、抗发炎免疫系统疾病的新药开发和健康食品产业两大专业领域,目前上市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健康食品及保健食品两大类。

国鼎生技研发团队于牛樟芝中分离、纯化出一个具抗癌活性的全新化合物"Antroquinonol®"。Antroquinonol®在实验室的多次试验中,证明对多种癌细胞具有毒杀效果,且目前Antroquinonol®在人体临床剂量毒性反应研究已全部完成结案,无毒性副作用反应报告提出。国鼎生技分别于2010年1月及5月经美国FDA及台湾卫生署核准执行人体临床实验,目前新药一期人体临床试验已经完成。

Antroquinonol®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和抗肿瘤适应症,已向全球103国申请超过30种适应症专利,并获得包括大陆14项、美国8项、台湾15项、欧洲8项等的专利核准。

4、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信息

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鼎生技资产总额910,639千元新台币,所有者权益合计770,453千元新台币。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34,424千元新台币,税后净损为177,476千元新台币。

四、认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1、拟发行种类及面值:普通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

2、发行价格:每股新台币45元

3、认购数量:5,000,000股

4、如国鼎生技送台湾证券主管机关核定的增资发行股份有变动,或因增资发行时原股东或国鼎生技员工参与认购的因素,致公司该次所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其差异的金额将由国鼎生技于该次现金增资完成后15个工作日不计息汇还公司。

5、支付方式:公司于经大陆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许可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总股款汇入国鼎生技指定的金融账户,最晚不得超过2013年11月30日(但如因审批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延迟)。

6、公司所认购的国鼎生技股票自认购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物医药产业具有技术层面高、产品开发期长、投资庞大、风险高,因此具有高门坎、高风险及高报酬的特性,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走出去,同境外相关行业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市场资源的战略整合,是公司能够实现高起点、快速步入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的途径。公司将以此次认购国鼎生技私募股权为契机,接触到该领域最专业的研发团队,最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为今后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一定的经验。

六、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及适用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因此本次投资必须符合双方所在地区关于投资的规定,并需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存在无法取得有权机构批准的风险。

除此以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1、新药临床经费过于庞大给国鼎生技公司造成经营困难的风险;

2、新药临床实验失败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湾,交易币种涉及新台币和人民币。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将为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新台币(约4,6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元新台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的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是鉴于生物医药产业具有技术层面高、产品开发期长、投资庞大、风险高,因此具有高门坎、高风险及高报酬的特性,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走出去,同境外相关行业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市场资源的战略整合,以此为契机,快速步入生物医药领域,实现高起点的创新和发展,做大做强,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此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2013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新台币(约4,6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元新台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的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能够帮助公司实现高起点、快速步入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2票、弃权1票,反对0票。陆为中监事认为由于新药开发的周期长、影响成功的不确定因素多,且此项投资所认购股权比例太小,不足以控制项目公司的经营风险,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金达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达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使用是合理的、必要的。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对金达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无异议。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3年9月26日收盘,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查情况的